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年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年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2-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2-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2-3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2-6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2-6
二、資源分配檢討·····	12-12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2-15
一、策略績效目標·····	12-15
二、衡量指標·····	12-20
肆、計畫內容摘要·····	12-23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12-23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12-24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12-24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12-25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12-25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12-26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12-27
八、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12-28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2-29
陸、計畫關聯表·····	12-3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年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在國際環境急速變遷下，影響著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面向，與國際接軌或競爭已不再是以國家為主要行為者，城市亦成為要角，然為與國際上許多大城市競爭甚至齊頭並進，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乃極其重要；本局為實現市長政見，秉持以人為本之原則，妥善照顧婦女、兒少、長者、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者，並增加市民福祉，將福利社區化，在有限資源下，深入社會最基層，發揮極大效益。

- (一)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並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健康和樂及福利社區化的目標。本市目前已成立 598 個社區發展協會，屬在地社區居民自發性成立之社團，並負有發展地方之使命，但在社區籌募財物資源困難、在地人才培力缺乏下，發展社區特色與社區自主性仍有其困難及限制，尤其是有關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推動，更受制於財力及專業人力不足，相較其他社區工作議題，更讓社區發展協會裹足不前。

為突破以往社區發展協會單打獨鬥、資源缺乏、方案推動不易與經驗無法共同交流分享之困境，並配合中央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政策，本市自 102 年起開始推展關懷福利社區培力補助計畫，鼓勵、引導社區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以增進團隊工作與資源共享；未來將持續透過旗艦計畫政策引導社區組織參與社區型福利工作，以及進行社區組織實務輔導，藉由聯合社區機制，進行成熟社區對潛力社區之培力，進而提升社區發展能力，並成為互助合作的社區群體。

- (二)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愈先進之國家，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比例愈高，愈民主化的社會，更應致力培養公民參與志願

服務，激勵更多的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行列。自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頒訂志願服務法，本局依法推動志願服務，迄 103 年底本市計有 25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人力突破 8 萬人。志願服務不只擴大參與，更需多元加入，多管道科技化媒合。市長希望，每個人都有友善的力量，應該發出愛與關懷，一起在臺中推動希望運動，一起走到光的裡面，建立一個愛心與互助的臺中，讓臺中成為志工首都，發揮志工力量幫助社會弱勢族群。

- (三) 近年來臺灣社會家庭組成型態轉變，雙就業、單親及小家庭已普遍存在，加上教育程度提高，職場生態嚴峻等因素，不斷產生新的意識形態，出現許多不婚主義、頂客族等，衍生少子化、家庭就業及托育兩難等諸多問題，現行我國多以現金給付模式提供服務，僅能提供短期經濟效益，未能妥適分配社福資源，應轉向運用服務輸送模式，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再者，性別意識形態目前趨向開放及多元，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如何打破亦是一大挑戰，尤其在提供單親家庭服務的過程，仍有許多舊思維有待突破，故除弱勢婦女培力外，需更積極鼓勵男性單親尋求協助，達到全民服務的目標。

- (四)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再加上家庭結構與傳統價值觀之改變，老人照顧及保護為首要面對之問題，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指出，107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將超過 14%，將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因此妥善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之衝擊與需求，成為當前社會政策的重要議題。

- (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臺灣經濟成長率自 102 年第四季起至 103 年第四季止，已連續五季超過三％，是近三年來最長的經濟擴張期，主計總處也樂觀估計，104 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達到三．七八％，但考量我國本身的產業結構與市場經濟規模，雖經濟前景看好，但仍然容易受到全球化外在經濟環境及兩岸國際情勢變

化影響而充滿風險，加上國內政經局勢萎靡不彰，接連數次食安風暴又重創民生產業及消費意願，所得不均貧富差距拉大趨勢未減，國人陷於貧窮或淪入新貧近貧之機會依然存在，故作為社會安全網第一道防線，社會救助業務仍有其賡續推動之重要性。

- (六) 避免身心障礙者因障礙因素影響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提供多元福利服務內容，全面促進自立及發展，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四年內將完成 7 萬 6,255 人次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全面換證作業。每一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均經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以給予適當之照顧。
- (七)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著重積極性福利、建制健全的防治機制，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強化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勞政、戶政及社政等系統之統合與協調合作，建構反暴力之安全網，完備保障民眾人身安全之法令，加強對加害人之約制、落實對被害人之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乃重要一環，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47、49 及 56 條等法規，依法得命施虐者接受以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尊嚴與權益，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建構一個安全、祥和、自然、健康、有支持性的幸福大臺中，統整各網絡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以強化民眾對家暴通報之敏感度，另結合民間團體拓展防治業務，提供多元性、及時性、豐富性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確保民眾之人身安全並達初級預防之效。

二、 優先發展課題

(一) 社區發展

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二) 志願服務

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落實志願服務在地化、社區化，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網絡，充分發揮志願服務功能，營造愛心、奉獻心力，進而改善社區風氣，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三）婦女及兒少福利

因應家庭結構改變、婦女就業率、少子化等情形，建構良好托育環境與創造性別友善城市，是刻不容緩的發展課題，本府為建構良好托育環境及減輕婦女照顧負擔，除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等現金補助，並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讓幼兒照顧不間斷，並以照顧弱勢家庭為優先，透過三軌制提供家長托育補助，並讓幼兒實質獲得優良照顧。

由於性別刻板印象尚難完全擺脫，男性單親求助率過低，主動由第一線設置單一窗口提供關懷與協助，將資源與服務直接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持續辦理婦女、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中心及方案，提升家庭照顧的能力，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並引入多元性別資訊落實社會生活中，以期減少或消弭因性別不平等所衍生的性別暴力，創造性別友善的幸福城市。

（四）老人福利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為核心化，以小家庭及雙薪家庭為主，造成家庭照顧功能式微，因此需強化社區化照顧服務，使健康老人維護自尊及身體健康，失能老人獲得妥適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本局將積極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服務方案，鼓勵長者社區參與、自主管理健康及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等，預防長者快速老化；並健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將失能長者留在社區中照顧，使其得以和家人相處頤養天年，以實踐在地老化，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的環境。

（五）社會救助

以「社會投資」理念作為治理規劃策略，持續推動臺中市慈善公益聯盟平臺運作，以結合臺灣社會豐沛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投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工作；串連公私部門資源及加強跨域合作，建構落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體系及配套措施，達到平時濟貧、災時賑災之目標；採取積極陪伴、多元支持工作取向，規劃符合民情有效的脫貧救貧方案，配合低收資格審查及生活補助誘因，擴大民間社福團體參與，橫向連結勞政就業輔導資源，培力弱勢家戶成員得以自立成長、累積資產及社會參與，步向穩定生活。

（六）身心障礙福利

給予現金給付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之基本生活安全，整合現有資源建構完整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體系，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推展個別化而全人之福利方案，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積極參與社會。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建立以「一中心、多據點、廣聯盟」為主軸的防治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賡續推動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保護工作，強化相對人輔導防制作為；推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提供家庭所需親職教育服務，增進照顧者親職知能，以提升家庭撫育功能。另亦積極結合在地團體推廣家暴防治宣導工作，並透過多元性、可近性的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推動本市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現有計畫一）

1. 本府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中央推動「福利社區化」及「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的政策訂頒「社區發展工作專案～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計畫」，結合區公所共同輔導社區組織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包含以下計畫項目：

(1) 社會福利型計畫：如老人、兒少、婦女、身心障礙、新住民等福利服務。

(2) 小旗艦聯合型計畫：每一小旗艦聯合計畫由績優社區領航陪伴 3 個協力社區共同推動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及跨局處之延續性計畫，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提升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2. 104 年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計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補助，計核定社會福利型計畫 51 案，小旗艦聯合型計畫計 4 案，聯合社區數計 4 個領航社區、16 個協力社區。

(二) 成立志工銀行、打造志工首都

1. 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類團體聯繫會報：2 場，115 人次參與。社會福利類團體聯繫會報共 2 場，462 人次參與。

2. 辦理 1 場大型、5 場小型活動，共計 6,500 人次市民受益。

3. 辦理 1 場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共計 1,761 名志工獲獎。

4. 針對志願服務團體志工管理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辦理相關諮詢輔導與教育訓練課程。

5. 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輔導，課程包括「志工資源開發與運用」、「志願服務推動-如何扮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志願服務評鑑準備攻略&分享」，共計 188 人次參與。

6. 辦理志工管理菁英培力班：共 3 梯次，122 人次參訓。

7. 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共 12 場，369 人參訓。
8. 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摩研習營 1 場次：共 31 單位、80 人參與。
祥和小隊觀摩研習營 2 場次：147 人參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觀摩研習營 1 場次：56 人參與。
9. 編印志願服務半年刊 2 期：兩期共發放 2,435 個單位。志願服務電子報：12 期，共 10,806 人受益。

（三）婦女及兒少福利措施（現有計畫二）

1. 生育津貼：自 100 年開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修正補助金額為：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之；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新臺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 2 萬元。103 年共受益 26,576 人。
2.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全國首創，與本市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力，增加提供家長每月 2 到 3 千元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並透過協力機制，調節托育費用收費標準及鼓勵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可實際受惠，同時保障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工作權，創造多贏局面。103 年共有 87 家協力托嬰中心、2,724 名協力保母，且共受益 46,714 人次。
3.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下，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000-3,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3,000-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4,000-5,000 元，103 年共受益 70,101 人次。
4.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開辦，補助對象為本市因養育 2 歲以下兒童而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下，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其額度低於本津貼者則補足差額。103 年共受益

245,523 人次。

5. 托育資源中心及行動車：本市有市區、大甲、海線、山線、屯區共計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圖書教具借用、托育資源諮詢，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等托育資源服務，另透過行動列車，將教具、玩具、繪本、圖書等資源深入送達各社區據點，以提高資源的可及性及使用效益。103 年托育資源中心共受益 369,856 人次，行動車共受益 28,300 人次。
6. 育兒指導：提供本市準爸媽、新手爸媽嬰幼兒照顧諮詢、嬰幼兒沐浴、副食品製作等嬰幼兒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相關主題、到宅指導服務。103 年共受益 10,475 人次。
7. 兒童臨時照顧服務：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多胞胎家庭(0-3 歲)、危機家庭，及符合當年度政府公告財稅標準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夜間工作者家庭、失業者家庭、多胞胎家庭(3-12 歲)等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家中有 0-12 歲兒童送托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180 元不等。103 年共受益 3,346 人次，其中多胞胎喘息共受益 551 人次。
8. 鼓勵企業設置托嬰中心：為營造本市支持性友善生、養育環境，鼓勵企業團體開辦托嬰中心或提供托育措施，協助職工解決托育問題。凡有意願成立員工托嬰中心之民間機構、團體或企業，並配合加入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之協力托嬰中心，將補助其開辦立案諮詢費用，並輔導申請勞動部補助設置托兒設施經費。
9. 早期療育服務：設立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辦理全市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事宜，並結合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內兒童發展資源、發展諮詢、療育服務及資源連結。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提供到園及到宅服務，協助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有深入瞭解及協助。並設置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提供

定點式 0-3 歲極早期療育環境及資源；另提供資源缺乏地區兒童發展資源車服務，以行動式服務提供教具繪本及治療師，強化家長使用繪本、教具能力，促進兒童發展，掌握療育之黃金期。103 年 0-6 歲通報數 2,238 人、0-3 歲通報數 1,197 人、發展遲緩兒童個管數 3,036 人，總服務 113,443 人次。

10. 推展一般及弱勢青少年福利服務

(1)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提供青少年個案服務、成長團體、青少年營隊、社團活動、社區照顧等服務方案。

(2)青少年戲劇工作坊：藉由戲劇引導方式，降低青少年問題，並發展出人際互動技巧與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本工作坊每年度至少培訓 50 名以上之青少年朋友，從認識劇場藝術、揮灑創意、發展潛能的舞臺等訓練，並積極引導青少年以自己的生命故事成為創作的素材，激發青少年創意，使一般社會大眾更能了解青少年族群。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辦理家訪、課輔與照顧、親子活動、團體工作輔導，以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需求。

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件者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12. 設置婦女、單親、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市共有大甲、西大墩、三十張犁、犁頭店、綠川及山線 6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等。103 年服務 147,292 人次。

(2)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向晴及葫蘆墩 2 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一般諮詢、專業諮詢、個案輔導、單親家長及子女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03 年服務 101,135 人次。

(3)設置新移民服務中心：本市設有海線、山線、大屯及市區共 4 處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通譯服務等多項服務。103 年服務 59,056 人次。

（四）老人照護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增進老人社區參與，培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人才，增加銀髮志工，減少老人心理問題，落實在地服務，提供有效之資源連結，建立全面預防照顧網絡。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 20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次達 102 萬 639 人次。

2.日間照顧服務：本府自 98 年度起開辦日間照顧服務，以委託或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方式辦理，於週一至週五每天 8 小時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增加失能老人團體生活與社會參與機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有 15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數共 503 人、服務人次為 70,625 人次。

（五）社會救助

1.定期辦理低收入家庭及街友福利服務活動：每逢節慶時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歲末）定期辦理低收入家庭關懷活動，得到與會低收入家庭肯定，於重要節慶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日，結合臺中市街友關懷協會、人安基金會臺中平安站、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等處，辦理本市街友關懷活動，活動內容計有福利諮詢、就業媒合、餐敘、義診、義剪、保暖衣物及日常用品物資發放等，使街友

們於活動中，也能感受到社會溫暖。

2. 持續營運火車站前之培力商店，讓街友學習穩定的生活習慣與作息，以增加自信心，培養工作態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重建、販賣大誌雜誌等相關就業知識及生活知能輔導。除此之外，亦結合勞工局、衛生局、地檢署等局處單位，開發掃街、臨時工等工作機會及職業媒合活動。
3. 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食物銀行，援助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針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家庭，短期提供食物援助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並紓緩經濟壓力，勇敢面對困境，增強家庭韌力，並期許受助家庭恢復常態生活後，還能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回饋社會幫助其他生活陷困之家庭。
4. 持續辦理本市脫貧計畫：自 101 年度開辦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三大措施，以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為服務對象，藉由家戶兩代共同加入，達成永久脫貧之目標。103 年度已持續輔導 61 戶 122 人參與脫貧，104 年度預計輔導 90 戶 120 人。

（六）身心障礙福利

1. 設立愛心家園：依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結合民間資源設立公社民營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中市愛心家園)，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同時在完善設備基礎上提供「多元」、「適性」、「優質」之服務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該園 103 年度總計服務 23 萬 8,086 人次。
2. 加強社區照顧方案，減輕家屬照顧壓力：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以多元化服務選擇使身心障礙者能得到適切照顧，並讓其家屬獲得喘息機會。於 103 年度委託 12 個單位辦理 14 區居家及臨時照顧服務，另補助 17 家機構辦理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及延時收托服務，103 年度提供 10 萬 2,078 服務人次。另為讓心智障礙者能擁有更好的居住與照顧並促進其與社會融

合，以提高心智障礙者生活品質，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家園 103 年度首次由公部門提供 1 戶平價住宅供身心障礙者入住共成立 14 家，支持服務 63 位身心障礙者自在而有尊嚴的生活在社區中，103 年提供 756 服務人次。

3. 復康巴士：為達到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機會，在交通服務面向上，強調一般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設置，注重特殊交通服務提供，103 年委託民間單位分為 5 區營運 235 輛復康巴士，103 年服務人次為 62 萬 4,147 人次，減輕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促進更多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參與各項活動。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103 年度將通報案件數與開案件數較高地區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並透過多元方式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市民防暴意識，共計宣導 13 萬 7,131 人次。
2. 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本服務對象擴展為家庭暴力相對人，本市以設置雙服務據點，以提供可近性及強化相對人輔導機制。103 年相對人輔導服務人次為 6,178 人次。
3. 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103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親職講座、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具有輔導成效方式進行個案親職教育輔導。103 年度轉介 61 人，共計 1,114 小時，開立時數以 21-25 小時最多。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人民團體科

為辦理本市元旦升旗典禮暨慶祝雙十國慶活動、模範母親及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籌備及活動事宜、本市社團、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與輔導及訓練、社區及社區發展協會培力教育訓練，104 年共編列 19,047 千元，其中「社區發展工作專案～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計畫」104 年度可運用預算數為 670 萬元整，補助小旗艦聯合

計畫計 4 案(包含 4 個領航社區、16 個協力社區)，社會福利型計畫案，評估現有預算分配，尚能符合實際需要。

(二) 社會工作科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經濟弱勢、性交易及毒品防制個案輔導工作與志願服務等，因此運用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的評估與協助提供弱勢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毒品更生人、重大災難事件及外籍配偶等族群社會福利扶助等；本局已成立 9 區家庭服務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在地化、專業化、個別化服務，104 年度可運用預算數為 107,516 千元整，資源配置回應業務推動需要，惟仍須持續進用社工人力及培育民間專業團體，提升服務品質。

(三) 婦女及兒少福利

辦理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性平倡導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並設置婦女、單親及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房屋津貼等補助；提供生育及育兒津貼、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多胞胎喘息服務、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並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與辦理各式休閒育樂及社會參與活動，104 年青少年兒童福利預算編列 1,579,786 千元，共計投入 43 名人力；婦女福利預算編列 51,076 千元，共計投入 30 名人力。

(四) 老人福利

建構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營養餐飲等服務，並持續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4 年預算編列 2,330,304 千元。

另本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服務，補助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本府配合款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款項，並依社會福利團體服務執行度及發展情形分配補助款項，本府人員並不定期派員稽核輔導，以有效運用經

費、管理及控制各項服務品質。

（五）社會救助

辦理低收入戶各生活扶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護醫療看護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食物銀行、遊民通報、評估、個案管理等救助事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立案、輔導與評鑑、各項脫貧及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宣導等工作，104 年度可運用預算數為 1,582,942 千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佔社會救助業務預算比例 73%，社會保險經費佔 21%，食物銀行佔 0.3%，遊民相關業務佔 0.3%，脫貧相關業務佔 1.6%，其餘業務佔 3.8%。

（六）身心障礙福利：

為維護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各項基本權益，保障平等參與社會機會，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敬老愛心乘車卡補助、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使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更樂於參與各類文藝、社會、健康休閒活動。且為使其留在熟悉環境生活，提供居家服務、自立生活支持、臨時暨短期照顧、送餐服務等「居家式福利服務」；並建立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參與活動、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視障者生活重建、家庭托顧、雙老家庭關懷據點等「社區式福利服務」；以及提供日間型及住宿型生活照顧、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式福利服務」等多元化的照顧選擇，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由選擇適合的照顧方式。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達 116,827 人，104 年度市庫預算編列 2,712,773 千元，工作人數 95 人。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以來，本市人口數已達 270 萬，幅員遼闊，103 年度通報案件達 2 萬 1,864 件，成長比率相較 101 年達 28.5%，加上個案類型與樣態日趨複雜，社工人員案件負荷量愈趨沉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因此運用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扶助、強化相對人輔導，及增進兒童、少年、婦

女、老人、新移民、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擴增社工人力以合理分擔工作負荷，另藉由教育訓練保障服務品質，以追求更便捷、多元化、可近性、個別性之卓越服務。

104 年總預算為 338,067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預算為 80,567 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為 71,667 千元、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為 176,114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為 9,719 千元；相較 103 年預算增加 2,360 千元，103 年執行率為 85.68%。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1) 鼓勵社區依據社區需求開辦社會福利型服務計畫，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在地人力資源，推動在地化福利服務，提供老人、兒少、婦女、身心障礙、新住民及弱勢族群關懷服務，落實在地力量、提供在地照顧之目標。

(2) 鼓勵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共組聯合型旗艦社區團隊，協助、陪伴成長中之社區，透過合作中，共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成長及提升服務效能，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2. 開辦志工銀行，攜手互助推展志願服務。

(1) 試辦社區幫辦制度，104 年預計輔導 4 個社區加入，以換工培力社區互助機制，迄 107 年預計輔導增加為 16 個社區。

(2) 成立志工交換中心：結合 NPO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志工交換中心，依照專業領域或服務對象，媒合志願服務，提供以工換餐、以工換宿多元交換模式，交換志工專才與服務，從事公益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 1-3 單位非營利組織志工媒合案例，

107 年達成志工交換服務制度化之目標。

- (3)建立志工雲端媒合培植平臺：104 年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置媒合平臺，105 年預計發展志工媒合 APP，以科技工具提升志工媒合便利性與效率。
- (4)成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運用專業工作方法，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評鑑、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志願服務宣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網站管理更新及維護、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資料建檔等常態性服務。
- (5)為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積極辦理一系列宣導活動，如：一日志工體驗營、志願服務宣導競賽、結合企業志工投入志願服務、企業合作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每年預計辦理 4 場次。

3. 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遞送模式

- (1)為達到 0-6 歲幼托照顧協助不間斷，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由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推出三軌制，包含機構式(幼兒園及協力托嬰中心)、居家式(協力保母)以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提供多元托育選擇，鼓勵家長就業，並讓幼兒照顧具延續性，使幼兒實際得到托育服務。
- (2)積極倡導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發行刊物，促進民眾凝聚性別多元及平等意識。主動提供資源，培力本市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鼓勵男性單親家庭尋求並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讓資源可有效傳遞給有需求的民眾。

4. 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環境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4 年至 107 年增設 43 處，達 250 處據點。
- (2)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至 107 年，達成 1 行政區 1 日照中心之目標。

5. 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營造經濟安全、堅持社會公義」與「重視生命尊嚴」的社會救助目標

推動弱勢普及照顧，兼具實質與多面向的積極協助，並善用民間社會資源連結的豐沛活力，固執社會安定之決心，讓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得以自立自強、脫離貧困。

6. 加強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升級輔具資源中心及建構完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 加強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喘息服務：

a. 增加各項喘息服務補助天數：

104 年度起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者同一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者由每月 22 天增加至 24 天；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延時收托服務者同一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每周由 5 天增加至 6 天。

105 年度起增加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補助時數，(a)同一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且皆在家自行照顧每人全年度可使用時數由 410 小時增加至 434 小時。(b)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人每年度由 432 小時增加至 440 小時。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童家長寒暑假喘息服務：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式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多元之喘息選擇，104 年度預計辦理 8 場活動，預計每年新增 2 場，至 107 年度達 14 場活動。

(2) 規劃辦理輔具服務中心升級計畫：

a. 建置聽覺輔具評估能力：

於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建置聽覺輔具評估能力，建構資源中心之聽覺評估能力，完備各項輔具專業評估設備，提高輔具服務之品質，並減輕民眾接受輔具評估之經濟負擔。104 年度協助建置評估能力，105 年度完成南、北區聽覺輔具評估專業設

備及人力建置，提供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b. 推展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

以資訊化盤點輔具資源，建立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輔具中心（據點）之資源連結，使輔具資源達到整合與共享，配合建立二手輔具資源回收制度，使輔具資源再利用。104 年度規劃整合平臺建置，105 年度完成建置，106 年度將整合平臺使用推廣至衛生、教育與勞政共同運用，107 年度使各單位及民眾能運用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獲得及時二手輔具相關資訊，並以租借代替購買，減少民眾輔具費用負擔，節省輔具補助費用公帑之支出，增加二手輔具資源之使用率。

(3) 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提供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本市至 103 年底已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屯區、大里區及后里區等 6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104 年度規劃於特教學校設置小作所-運用公有校園場域辦理社區式日間服務，讓畢業之身心障礙者得於熟悉環境中順利銜接；並透過多元活動項目，促進其個人發展及豐富生活經驗，進而改善家庭生活品質與自立生活。105 年度預計增加 6 個服務據點，106、107 年度逐年增加 1 個服務據點。

7. 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防治工作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a. 訂定年度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重點與分工計畫，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
- b. 結合本市各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c. 加強開案件數較高區域及特殊族群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宣導。

(2)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透過專業家暴相對人社工服務，整合福利資源，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工作服務，並強化相對人正確觀念，進而達成終止暴力再發生。

(3)強制性親職教育

依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不同情事，規劃多樣性之親職教育課程，透過行政處分之強制力及執行過程專業關係友善建立，提升親職教育課程的完成率及成效。

8. 設立「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培育中心」

(1)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是政府部門推展公民社會重要之中介組織，也是政府部門推動公共政策之協力夥伴。因此，本市擬透過非營利組織輔導育成、培力協助、健全體質，並藉由人才培育、資源平台整合，達到互助共享，相輔相成，發揮綜效的目標，完成市長「以人為本 志工首都」願景之關鍵力量。

(2)期望本市成為非營利組織之發展中心，提供非營利組織間溝通交流平台，促進非營利組織發展能量，並連結國內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公民團體及國際非營利組織，以達成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因此將於原聯勤用地(中信營區)上興建本建物，提供作為非營利組織及志工發展中心。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對日新月異的公民訴求以及社會價值變遷的挑戰，持續加強本處同仁專業知能與技能，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面對政府財政困難及公民訴求

日益增加，為滿足民眾需求，並提升社會福利，將妥善運用資源，發揮到效用最大化。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6%)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府經費辦理社會福利型計畫比例(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年度社會福利型計畫案件數)/前年度會福利型計畫案件數×100%	2%	2%	2.5%	3%
		二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聯合型旗艦計畫協力社區數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年度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協力社區數)/前年度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協力社區數×100%	2%	2%	2.5%	2.5%
二	開辦志工銀行，攜手互助推展志願服務(10%)	一 執行社區換工據點個數(5%)	1	統計數據	年度執行社區換工據點個數	4	8	12	16
		二 志工人數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年度社區志工數)/前年度志工數×100%	5%	5%	4%	4%
三	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遞送模式(10%)	一 平價托育補助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受益人次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一年服務人次)/前一年服務人次×100%	3%	40%	5%	3%
		二 男性單親接受服務人次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一年服務人次)/前一年服務人次×100%	2%	2%	2%	2%
四	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環境。(10%)	一 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行政區域涵蓋率(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委託日間照顧服務之行政區/29區)*100%	51.8%	62.1%	75.9%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二	社 區 照 顧 關 懷 據 點 數 量 (2%)	1	統 計 數 據	當 年 度 社 區 關 懷 據 點 數	210	225	240	250
		三	長 青 快 樂 學 堂 數 量 (2%)	1	統 計 數 據	當 年 度 長 青 快 樂 學 堂 數	10	16	22	29
		四	與 服 務 提 供 單 位 合 作 創 新 方 案 (2%)	1	統 計 數 據	當 年 度 新 增 之 服 務 提 供 單 位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五	增 加 居 家 服 務 員 數 (2%)	1	統 計 數 據	當 年 度 居 家 服 務 員 數	620 位	630 位	645 位	660 位
五	貫徹「積極關懷 弱勢、營造經濟 安全、堅持社會 公義」與「重視 生命尊嚴」的社 會救助目標。 (9%)	一	食 物 銀 行 發 放 戶 數 (5%)	1	統 計 數 據	當 年 度 總 發 放 戶 數	31,500 戶	33,000 戶	34,500 戶	36,000 戶
		二	廣 設 社 區 型 食 物 銀 行 (原 29 處) (2%)	1	統 計 數 據	本 市 實 體 食 物 銀 行、 發 放 站、聯 盟 店 數 (本 年 度 店 數 - 前 年 度 店 數)	6 間	3 間	4 間	3 間
		三	與 零 售 通 路 建 立 無 飢 餓 網 絡 (2%)	1	統 計 數 據	與 便 利 超 商 據 點 合 作	2 間	29 間	58 間	87 間
六	加強身心障礙者 喘息服務、升級 輔具資源中心及 建構完善社區日 間作業設施服務 (10%)	一	身 心 障 礙 者 居 家 照 護 喘 息 服 務 受 服 務 人 次 成 長 率 (3%)	1	統 計 數 據	(本 年 度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100%	2%	2%	2%	2%
		二	輔 具 服 務 中 心 提 供 服 務 人 次 成 長 率 (3%)	1	統 計 數 據	(本 年 度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100%	1%	2%	2%	2%
		三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日 間 作 業 設 施 服 務 受 服 務 人 次 成 長 率 (4%)	1	統 計 數 據	(本 年 度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前 一 年 服 務 人 次 × 100%	2%	14%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七	強化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10%)	一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宣導人次成 長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 前一年服務人次)/前 一年服務人次×100%	5%	5%	5%	5%
		二	親密關係暴 力相對人服 務人次成長 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 前一年服務人次)/前 一年服務人次×100%	1%	1%	1%	1%
		三	強制性親職 教育執行率 (4%)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執行時數－ 前一年執行時數)/前 一年執行時數×100%	1%	1%	1%	1%
八	設立「非營利組 織與志工培育中 心」(5%)	一	設立建造進 度(5%)	1	進度 控管	1.104 年取得土地管 理權；編列 104 年設 計規劃預算及 105 年 工程預算；104 年辦理 初期規劃。(進度 2%) 2.105 年：主體工程興 建計畫書擬定、徵選 建築師、委託規劃設 計監造簽約及基本設 計階段。(進度 10%) 3.106 年：完成基本設 計、完成細部設計、 工程招標(公告、等標 期)。(進度 20%) 4.107 年：工程招標 (開、決標)、工程開 工、工程施工期工程 施工。(進度 40%)	2%	10%	20%	4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5%)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5%)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100%	40%	40%	40%	40%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2%)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3%)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100%(每年 2%成長)	55%	57%	59%	6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

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 鼓勵社區依據社區需求開辦社會福利型服務計畫，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在地人力資源，推動在地化福利服務，提供老人、兒少、婦女、身心障礙、新住民及弱勢族群關懷服務，落實在地力量、提供在地照顧之目標。
 - 1. 召開計畫說明會，鼓勵社區組織評估社區需求後據以提案申請，透過審查會提供社區執行計畫之具體建議，並核定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經費－社會福利型計畫補助經費。
 - 2. 結合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輔導機制，協助培力社區發展協會於執行計畫過程所需相關知能及資源。
- (二) 鼓勵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共組聯合型旗艦社區團隊，協助、陪伴成長中之社區，透過合作中，共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成長及提升服務效能，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 1. 召開計畫說明會，鼓勵績優社區提出聯合型社區旗艦計畫，透過審查會提供具體建議，俾利計畫落實執行，並核定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經費－小旗艦聯合型計畫補助經費。
 - 2. 建立輔導機制：結合區公所、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輔導與協調聯合社區運作機制，提供政策建議及引薦計畫執行過程中必要之資源，並協助推薦專家學者，針對各小旗艦計畫實際運作情形，協助聯合社區建立合作共識與機制，並提供計畫修正建議與方向，以利計畫持續推行。

二、開辦志工銀行，攜手互助推展志願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 試辦社區幫辦制度，104 年預計輔導 4 個社區加入，以換工培力社區互助機制，迄 107 年預計輔導增加為 16 個社區。
- (二) 成立志工交換中心：結合 NPO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志工交換中心，依照專業領域或服務對象，媒合志願服務，提供以工換餐、以工換宿多元交換模式，交換志工專才與服務，從事公益事項。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 1-3 單位非營利組織志工媒合案例，107 年達成志工交換服務制度化之目標。

- (三) 建立志工雲端媒合培植平臺：104 年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置媒合平臺，105 年預計發展志工媒合 APP，以科技工具提升志工媒合便利性與效率。
- (四) 成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運用專業工作方法，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評鑑、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志願服務宣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網站管理更新及維護、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資料建檔等常態性服務。
- (五) 為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積極辦理一系列宣導活動，如：一日志工體驗營、志願服務宣導競賽、結合企業志工投入志願服務、企業合作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每年預計辦理 4 場次。

三、 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遞送模式。(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為達到 0-6 歲幼托照顧協助不間斷，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由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推出三軌制，包含機構式(幼兒園及協力托嬰中心)、居家式(協力保母)以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提供多元托育選擇，鼓勵家長就業，並讓幼兒照顧具延續性，使幼兒實際得到托育服務。
- (二) 積極倡導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發行刊物，促進民眾凝聚性別多元及平等意識。主動提供資源，培力本市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鼓勵男性單親家庭尋求並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讓資源可有效傳遞給有需求的民眾。

四、 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環境。(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 1. 培植潛力單位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以加值整合性補助漸進輔導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建立全面預防照顧網絡。

2. 辦理行政聯繫會報及據點觀摩，藉由參訪觀摩，學習其他優良據點優點與長處，並能融會貫通帶入據點內部運作，激發據點創新、永續發展思維，以實踐預防照顧普及化。

(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

1. 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輔導辦理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連結或提供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等失能者照顧服務。
2. 運用社會資源積極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暨觀摩，以提高工作人員人力素質，並提供相關服務團體相互交流、學習以及開拓資源之機會，提升本市照顧服務能量與服務品質。

五、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營造經濟安全、堅持社會公義」與「重視生命尊嚴」的社會救助目標。(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 積極關懷弱勢族群，鼓勵低收入戶家庭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加強其心理建設，讓其能持續性之就業，逐漸脫離貧困。
- (二) 針對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事故之市民，提供立即性之救助，並給予後續輔導及協助，讓市民危難得到適時之解決。
- (三) 廣續辦理「以工代賑」方案，以實際的工作福利來取代金錢救助，不僅降低社會救助成本支出，且得以使低收入戶家庭有較為固定之經濟來源，減少社會潛在之危機。
- (四) 鼓勵並結合本市社福基金會，積極辦理各項社會救助事項，達到運用社會資源目標。
- (五) 建構落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體系，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設立大型冷凍倉儲物流、結合便利商店建立無飢餓網絡及推動食物銀行法制化。

六、加強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升級輔具資源中心及建構完善社區日間作

業設施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 加強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喘息服務。

1. 增加各項喘息服務補助天數，讓身心障礙照顧者能有時間放鬆身心，抒解平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壓力，增加家庭托顧服務、延時托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補助天數、時數。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童家長寒暑假喘息服務，結合教育局提供空間運用，並連結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體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式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多元之喘息選擇，使照顧者可有中繼休息站。

(二) 規劃辦理輔具服務中心升級計畫。

1. 於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建置聽覺輔具評估能力，建構資源中心之聽覺評估能力，完備各項輔具專業評估設備，提高輔具服務之品質，可減輕民眾接受輔具評估之經濟負擔。
2. 推展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以資訊化盤點輔具資源，建立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輔具中心（據點）之資源連結，使輔具資源達到整合與共享，配合建立二手輔具資源回收制度，使輔具資源再利用，可使各單位及民眾能運用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獲得及時二手輔具相關資訊，並以租借代替購買，減少民眾輔具費用負擔，節省輔具補助費用公帑之支出，增加二手輔具資源之使用率。

(三) 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藉由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期提供身障者社區化、小型化的日間作業活動，讓身心障礙者白天時間就近在社區中獲得服務，除學習作業技能與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外，培養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與增進社會融合。且為延伸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功能，建構福利機構與就業場所之外的照顧服務模式，同時增加社區服務模式多元化，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日間作業設施之服務模式，定位為具職業陶冶性質的日間照顧據點。

七、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 訂定年度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重點與分工計畫，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
2. 結合本市各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二) 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強化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針對服務對象，擬訂個案評估指標、工作模式，提供個案多元處遇服務。
2. 團體課程：視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需求，研擬相關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

(三) 強制性親職教育。

1. 落實法令提供違反兒權法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法律、親職知能、教養觀念等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加強其親職技巧及適當管教方式，提供兒少安全健康之生活環境。
2. 依據中央訂定基準，開立親職教育時數，並依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執行。

八、 設立「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培育中心」(策略績效目標八)

為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發展，將建構非營利組織間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合作之平台，同時協助較弱勢、組織規模較小或新成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公民團體蓬勃發展，提供其良善之育成空間，予以診斷及輔導，以達相互觀摩及標竿學習之效；同時發展志工培訓與媒合機制，協助非營利組織找到適合之志工，使其能自力發展，達到永續經營，並吸引各國際非營利組織至本市設立中心。

擬規劃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培育中心」，本建物將作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建築物分地下 3 樓(停車場)、地面上 10 樓；預計於本建物內設置國際非營利組織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獨立辦公室、

開放式及共同工作空間與會議室，供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及公民團體集會、辦理活動之空間；藉由非營利中心群聚的組成，解決個別面臨的困境，以團隊輔導支持力量，調整組織體質，提升組織能量，並扶植較小、尚待孕育成長之非營利組織，蓬勃本市非營利組織之發展，作法包含積極培育非營利組織人才、強化組織體質及活絡資源運用、整合第三部門人力資源、增進社會企業產值、提升本市非營利組織之競爭力、並引進國際非營利組織交流，讓非營利組織之力量更加茁壯，成為公部門合作之重要夥伴與力量。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 前 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以後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4,761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26,800	38,261		√	
2. 開辦志工銀行，攜手互助推展志願服務	32,507	13,326	14,660	16,125	17,738	78,047	61,849	172,403		√	
3. 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 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 社會福利遞送模式	247,346	435,630	548726	548726	548726	548726	2,081,808	2,877,880			
3.1 平價托育補助	191,424	264,044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1,041,644	1,492,268		√	
3.2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0	117,740	235,680	235,680	235,680	235,680	824,780	1,060,460		√	
3.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5,922	53,846	53,846	53,846	53,846	53,846	215,384	325,152		√	
4. 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環境。	33,692	46,068	48,568	5,918	70,618	78,820	171,172	283,684			
4.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	
4.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 前 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以後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年度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	33,692	46,068	48,568	5,918	70,618	78,820	171,172	283,684		√	
5. 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營造經濟安全、堅持社會公義」與「重視生命尊嚴」的社會救助目標	14,738	21,752	22,121	23,632	25,602	27,602	93,107	135,447		√	
5.1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3,596	5,650	6,019	7,530	9,500	11,500	28,699	43,795		√	
5.2 建構落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體系	11,142	16,102	16,102	16,102	16,102	16,102	64,408	91,652		√	
6. 加強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升級輔具資源中心及建構完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660	13,249	26,579	28,604	32,620	32,570	101,050	130,632			
6.1 加強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喘息服務	0	0	50	50	50	0	150	150			
6.2 規劃辦理輔具服務中心升級計畫	0	2,709	1,441	1,450	1,450	1,450	7,050	8,500			
6.3 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660	10,540	25,088	27,104	31,120	31,120	93,852	130,632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 前 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以後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7.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3,560	16,210	16,940	17,540	18,140	18,140	68,830	87,780		✓	
7.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5,200	4,750	5,200	5,200	5,200	5,200	20,350	30,750		✓	
7.2 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4,360	4,460	4,640	4,640	4,640	4,640	18,380	27,380		✓	
7.3 強制性親職教育	4,000	7,000	7,500	8,000	8,500	8,500	31,000	43,500		✓	
總計	352,264	552,935	684,694	647,545	720,344	790,805	2,605,518	3,748,587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3. 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遞送模式/托育一條龍	三軌制-機構式(幼兒園部分)	針對送托「機構式托育」(幼兒園)的家庭，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出 5 歲以上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每年補助 3 萬元，市府加碼將此政策「向下延伸」，2 歲以上幼童均比照辦理、享有相同補助。	教育局